

# 关于调整合并降费增效及物流费用报表的通知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精简物流报表并保证数据统计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原报送的《物流降费增效指标情况表》及《物流费用统计分析报表》调整合并为《物流费用及降费增效统计分析表》（见附表 1、2）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表格式调整说明

本次报表调整主要根据大部分单位物流管理部门及公务、交通车管理部门分立的实际情况，将统计报表分开报送，以便提高准确率及报表及时性。相应数据的统计口径及要求仍参照太极集团【2013】517号文件执行，涉及的费用由相应管理部门填写分析。

1、附件 1 为物流部门报送，包含物流资源情况、周转情况、物流费用明细三个部分。

2、附件 2 为公务、交通车管理部门报送。

3、修订后的《物流费用及降费增效统计分析表》于 2014 年一季度正式启用，为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及延展性，请各单位在填报数据时，对 2013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，应在本年度报表中予以调整，并加注说明。

## 二、报送方式及要求：

1、统计报送时间仍按季报送，工业单位和货运中心于季

后 10 日前报送太极实业物流部；商业单位于季后 10 日前统一报桐君阁股份公司物流部，由物流部整理汇总，于季后 15 日前报送太极实业物流部；各办事处于季后 10 日前统一报送太极实业外管部，由外管部整理汇总，于季后 15 日前报送太极实业物流部。

2、为确保报送数据的及时、准确，请各单位务必建立物流费用及车辆费用的明细台账，并指定责任部门按期进行统计分析，指定部门和人员及时汇总上报。

3、各单位报表必须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按以上要求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报送相应管理部门。

4、太极实业物流部将每季度通报报送情况及报送质量，并据此作为物流系统先进评选依据之一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周内，请各单位将本单位负责报表的责任部门、分管领导及报送人姓名、联系电话报太极实业物流部备案。如有不明之处，请与物流部联系，联系人：鄢梦诗、洛伍伊吉，联系电话：023-89886228、023-89886224，传真电话：023-89886217。

- 附件：1、物流费用及降费增效统计分析表  
2、公务及交通车费用统计分析表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9日

